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會計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於指引第七條外，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非執行董事均須依章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被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之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遵守標準守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股東、顧客、供應商及員工於本期間內之支持、合作及鼓勵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

本中期報告亦可透過互聯網登入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瀏覽。

